证券代码: 430288

证券简称: 泓淇科技 主办券商: 金元证券

# 北京泓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 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无需有关部门批准。

#### (四)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 (五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15日10:00-12:00。

##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288	泓淇科技	2024年5月9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姜宝、刘鹄甄律师。

#### 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##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北京泓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2)和《北京泓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3)。

#### (二) 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及决策情况,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(三) 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及决策情况,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

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(四)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 (五)审议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 (六) 审议《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,公司以抵押、担保、信用等方式向商业银行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1,500万元的综合授信,上述综合授信期限为1年(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)。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,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,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,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,授信期限内,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#### 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,该所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,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现提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,聘期 1 年,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#### (八)审议《关于审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》

2023年4月25日,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《北京泓 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。审计意见认为,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

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,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,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: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- (一)登记方式
  - (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;
- (2)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:
- (3)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 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;
- (4)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,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  - (二) 登记时间: 2024年5月15日9: 00-10:00
- (三) 登记地点:公司会议室

# 四、其他

- (一) 会议联系方式: 010-21735393
- (二)会议费用: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北京泓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泓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泓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